

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西南石大新材〔2026〕15号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24〕55号）、《关于在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教务〔2026〕103号）和《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西南石大新材〔2024〕17号）（以下简称学院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新能源与材料学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武元鹏

副组长：王平 张维 李星 周培山 于姗

成 员：杨明君 程小伟 杨眉 谢娟 马柱 王明珊 谢芋江 张洪宇 谢佳乐

秘 书：马洁 张晓

2、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黄本生

成 员：武元鹏 李星 周培山 章文峰 何显儒 程小伟 谢娟 陈靖禹

秘 书：刘开强 李中阳 欧萌

3、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王平

副组长：张维

成员：马柱 刘丽 耿昱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电话：028-83037402 邮箱：

swpu_xcy@163.com

二、推免基本条件

1、推免生选拔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校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中高计划”等培养项目的学生）。

2、报名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推免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资格记录；

(5) 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40%（以2026年9月1日为准）；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7) 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等同于英语四级水平的全国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成绩同等要求，提供成绩单、以学院认定为准。

三、推免研究生名额及推免办法

1、推免名额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确定的推免指标，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色以及应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学校核准我院2027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成都校区71名，南充校区13名，根据2023级各专业学生人数和毕业生培养质量情况，各专业推免硕士研究生指标如下。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候补人选指标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	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1	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2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7	4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1	3
储能科学与工程	12	3
焊接技术与工程	7	2
材料化学	6	2

候补人选指标数按专业推免指标数的20%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注：如某专业最终推免学生人数小于推免指标数，则剩余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推免情况进行调整分配。

2、报名条件初审

符合本办法的在校本科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所在专业的推免生选拔，报名结束后，学院依据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条件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坚持以德为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术专长专家审核

通过报名条件初审后，申请学生（填写附件1）参加学术专长及其他加分专家审核答辩。专家对学生提交的学术专长材料进行质询、交流、审核（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附件2），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如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只计一项，不累计加分。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须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首页上公示3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

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组织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不计算学术专长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所有成绩，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下文相同。

4.其他加分

按国家政策，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通过英语六级、授权专利进行加分（填写附件1），上限为100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30分，参加省政府或国家组织的志愿服务（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1个月及以上，如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如参加多个不累加，只计算一次）加10分，到国家认可的国际组织学习（每半年加20分，最多计算1年），加分需要提供相应官方证明材料。英语六级加10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加6分，授权发明专利加30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或第一发明人申请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提供成绩单、授权证书。

5、遴选考核成绩计算

学术专长审核结束后，学院计算报名学生遴选考核成绩。

遴选考核成绩=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10%。

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由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

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公式“ $5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计算确定，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推免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60%+学术专长分*30%+其他加分*10%。

6、遴选结果与公示

学院按时按要求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在学院办公区和学院网站公示3日后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若最终遴选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下列顺序最高分排序依次推荐：

- （1）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顺序；
- （2）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顺序；
- （3）学术专长总分顺序；
- （4）其他加分顺序。

7、诚信要求

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不随意放弃推免资格。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后，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

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如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建立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校报备声明。学校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学校将按规定取消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的推免资格。

9、后期管理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进一步加强大学四年级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力争各门课程和毕业设计达到优秀评价标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受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处罚；
- （3）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 （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10、监督管理

若学生对推免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实名反映。

电话：028-83037402，邮箱：swpu_xcy@163.com

四、日程安排

1、学院系统上传推免实施方案

2026年9月4日前，学院将年度推免实施方案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始接受学生报名，启动遴选。

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使用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西南石油大学本科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单”平均学分绩点为准。在9月4日提取成绩数据截止日期之前，相关学生成绩单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安排专人根据学院本年度推免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按有关要求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导出，专业辅导员发给学生本人确认，并确保学生本人对其成绩单无异议，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须与导出成绩单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致。

2、学生提交申报材料

9月5日15:00前，符合学院推免基本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申请的2023级学生提交学生成绩单（纸质档和电子档，成绩单扫描件电子文档须为pdf格式，严格按“学生身份证号码_学生姓名”命名）、《附件1：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术专长及其他加分申报表》（纸质档和电子档，按照附件2填写自

评分数并手写签字)、《附件3:诚信承诺书》(纸质档签字)、《附件4:西南石油大学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电子档)、《附件5:西南石油大学新材院2027届研究生推免学术专长及其他加分表》、支撑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外语四六级等级证书、其他加分支撑材料)到年级辅导员处报名,辅导员审核材料真实、准确后汇总,在9月6日18:00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学院思想品德考核

9月6日18:00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指派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推免学生辅导员对每一位申请推荐学生的思想品德给出明确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学术专长及其他加分审核答辩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后,学院于9月7日11:00前公布参加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学生名单及答辩时间地点,并于9月7日15:00组织申请学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学生答辩结果将在学院办公区和学院网站(<https://www.swpu.edu.cn/cly/>)公示3日,公示时间为9月9日-9月11日。

5、遴选结果与公示

9月9日12:00前,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拟推免学

生名单和候补学生名单在学院明德楼5楼办公区和学院网站(<https://www.swpu.edu.cn/cly/>)进行公示3日(9月9日-9月11日)后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6、推免生体检

9月17日-9月18日,拟推免学生前往对应校区校医院体检。校医院按照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要求,完成拟推免学生的体检工作。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6年9月2日